雲林縣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換證作業事項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二、按上開辦法第6、7條規定,長照小卡有效期限為6年,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若逾有效期限之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檢具所訂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為限。

三、罰則: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8條規定,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 (二)依長照服務法第19條第2條規定,長照機構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爰依同法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長照機構違反第19條第3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爰依同法第53條規定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申請屆期換證,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雲林縣長照人員申請換證認證、補換發、更新申請書1份(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正反面1份。
 - (三)原領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 (四)規費新臺幣 100 元 (領照規費)。
 - (五)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照片2張。
 - (六)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 系統網址(https://ltcpap.mohw.gov.tw/molc/),查詢「長照人員繼續 教育積分」下載並列印,請自行確認完成教育積分(達120點以上)後, 儘速於效期前6個月內向本縣衛生局提出申請屆期換證。
- 五、檢附「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附件2),如有積分相關問題,請洽原辦訓單位及積分認可單位(附件3),亦可逕洽系統客服專線:02-7714-3958。
- 六、本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5) 7002945。